



► 類型一：公車私用

項次	標題	說明
1	案情概述	A 將公務機車從事私人活動，後續於公務車登記表上登載不實資料；B 保管公務機車，於公務車登記表上蓋印不實審核資料。 A、B 後續自首。
2	溫馨提醒	 法律責任 經檢察署及法院認定影響機關財產管理正確性，A 成立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 10 月。緩刑 2 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 1 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3 萬元。B 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8 月。緩刑 2 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 1 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 萬元。  調派用途 1、出外接洽公務或參加會議認有必要者。 2、接待與公務有關之貴賓。 3、經機關首長核准之團體活動。 4、其他緊急事故。  詳實登載 駕駛人應詳細記載行車紀錄及加油數量於派車單上，使用完畢後，請使用人於派車單上簽證，交還車輛管理員，以備查核。

3	參考規定	◎刑法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216 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 342 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 134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 64 號刑事判決 (114 年 08 月 07 日)
---	------	--



▶ 類型二：浮報公務車輛維修經費

項次	標題	說明
1	案情概述	A、B 為公務機關行政助理，業務執掌包括公務車輛之財產管理(派車、管理、油料)、車輛維修經費申請核銷。公務車無實際維修需要，A、B 卻多次指示廠商提供不實維修估價單並向機關核銷維修經費。
2	溫馨提醒	🔥 法院見解： 公務員所取得之財物，非用於私用，而有其他實際與公務相關之正當支出或用途，影響其無不法所有之意圖之認定者，固可能構成相關預算支出名目未盡相符的行政疏失或成立其他罪名，就此正當支出或用途必須有具體事證可憑。 🔥 法律責任： A、B 申請不實維修經費，足生損害於機關對於經費核銷管理之正確性，係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得利犯行(同時成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或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填載不實會計憑證)。 💡 防治措施： 公務車維修保養宜有監督查核機制，針對高額或次數過於頻繁之維修保養，宜有對應之登載、監督、查核機制，並可評估要求高價零件攜回受檢或提供前、中、後照片等方式，俾利驗收人員確認。

3	參考規定	◎刑法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214 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215 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216 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	--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上訴第 1194 號刑事判決（114 年 1 月 22 日）
--	--	--

公務車正確使用規範

僅限公務用途使用



車輛僅供執行公務、公差、會議或官方活動使用，禁止私人用途或非授權行程。

使用前需填寫派車單



駕駛人需於出車前提交申請，包含日期、地點及用途，並獲批准後方可使用。

使用後需登記里程



行程結束後，駕駛人必須在車輛使用登記簿上詳細記錄起始與結束里程，並簽名確認。